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升學輔導實施要點

89年09月訂定
91年10月01日修定
93年08月27日修定
100年01月16日修定

- 一. 目的:本校為輔導學生畢業後考取大專院校(或大專院校夜間部)追求深造之成績,特訂本實施要點。
- 二. 辦理原則:
 - (一) 凡就讀本校的學生欲於畢業後,有志再繼續升學之學生為輔導對象。
 - (二) 升學輔導課程時間安排以不影響正課時間為原則(利用課餘及寒暑假設升學輔導班)。
 - (三) 教務處於新學年之始先舉行升學輔導調查,並進行安排各科課業輔導老師及輔導課程之時間表。
 - (四) 凡核定參加接受升學輔導之學生必須按規定時間到校上課,並按學習進度進行學習,不得曠課、遲到或早退。如無特殊理由不可中途任意退出。
 - (五) 凡參加升學輔導之學生須繳課業輔導費。
 - (六) 凡參加升學輔導班之學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於事先一日或事後一日攜家長證明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到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請假手續。未能依規定時間辦理者以曠課論,由教務處會學務處列為平日在校缺席紀錄。
 - (七) 教務處對輔導班之教學事宜得隨時與任課老師措商改進之。
- 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